重庆市教师资格考试科目及内容教师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9_87_8D_ E5_BA_86_E5_B8_82_E6_c38_646543.htm 重庆市教师资格考试 科目及内容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补充工 作的通知》(教师〔2009〕2号)要求,经研究,重庆市教师 资格考试科目及内容如下: 一、考试科目及形式 考试分笔试 和面试两种形式,笔试实行闭卷考试。笔试科目:教育学、 教育心理学、教育法律法规、教师职业道德和学科专业素质 。 面试科目:综合实践能力。 二、考试内容及分值 (一)教 育学(分值为50分)教育学考试重在考察报考人员对学校教 育的一般规律的理解和把握,并能够应用教育的规律解释、 解决教学过程中的现象和问题。考试大纲参见:教育部人事 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《教育学考试大纲》,其中,申 请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 指导教师资格的考试大纲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2月版 , 申请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考试大纲为华东师范大学出 版社2002年3月版。(二)教育心理学(分值为50分)教育 心理学考试重在考察报考人员对学和教的基本心理规律的把 握,既包括对教育心理学原理的理解,更重要的是能够应用 心理学的原理解释、解决教学过程中的现象和问题。 考试大 纲参见:教育部人事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《教育心理 学考试大纲》,其中,申请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 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考试大纲为北京师 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2月版,申请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考 试大纲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版。 (三)教育法律

法规(分值为35分)教育法律法规考试重在考察报考人员对 教育教学相关的法律制度、法律规则和与教师资格制度实施 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掌握,以及运用教育法律法规处理实 际问题的能力。 考试内容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 年人保护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 教师资格条例 实 施办法》(相关法律法规可在重庆市教师资格网下载)。(四)教师职业道德(分值为15分)教师职业道德重在考察报 考人员的师德修养、职业操守、教师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基本 素养,以及应用道德规范的一般性原则分析教育教学实践问 题的能力。 考试内容: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(2008年 修订)》、《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大纲》等(可 在重庆市教师资格网下载)。(五)学科专业素质(分值 为100分)学科专业素质重在考察报考人员在学科教育教学中 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主要内容包括教案设计,学科专业知识 及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)等方面的内容。1.教案设计(课 时教案)申请人员能根据提供的考试内容和提供的课时教案 的基本框架(包括教学目标、教学重点和教学难点、课型、 教学方法、课时、教具或教学媒体、教学步骤等),写出相 应的具体内容,完成课时教学设计。2.学科专业知识及学 科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)学科专业知识的深度和广度不超过 考生规定学历应具备的水平。 学科课程标准(教学大纲)重 在测试申请人员对学科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、学科体系结构 、学科课程资源、学科教学要求以及学科教学评价的掌握程 度。 考试参考教材:重庆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现行使用

教材。(六)综合实践能力(分值为50分)综合实践能力重在通过教育教学理念、教学结构等内容的把握,考察报考人员的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教师仪态。 三、考试合格标准教师资格考试总分300分。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不低于180分,其中,学科专业素质和综合实践能力成绩合计不低于90分,方为教师资格考试合格。 四、其他问题 2008年参加重庆市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、心理学考试,并且取得成绩合格证的报考人员(含单科合格证),在三年有效期内免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